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院教字[2025]19号

关于2023级学生实习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修订)》(院字[2022]51号)文件精神,实习工作是我院所有高职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织部分,是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是实现以就业为导向、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培养模式的一个关键环节。现就2023级学生实习工作做如下安排:

1. 学生实习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进行布置,请各二级学院于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实习相关工作的布置,各二级学院提交学生实习工作实施方案并分配实习指导教师统一上报教务处备案。

2. 学生实习工作需提交的成果

(1)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记录:每月不少于4篇,岗位实习结束后撰写不少于1000字的岗位实习总结,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5。

(2)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岗位实习报告：实习报告，结合专业实习岗位特点进行撰写，字数不少于 2000 字，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 6。

(3) 所有实习材料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注意：以上需提交材料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不合格处理。

3. 其他要求

(1) 所有学生的实习材料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存档，教务处届时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实习报告等材料进行抽查验收。

(2) 根据学院校历安排，请各二级学院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前完成 2023 级学生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

1.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
2.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实习安全承诺书
3.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单位接收函
4.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申请表
5.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学生岗位实习记录
6. 安徽绿海商务职业学院岗位实习报告